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說明我國稅法中有那些稅目在計算稅額時，須將國外稅基合併計算課稅？這些稅目之課稅範圍為何？將國外稅基併入課稅會造成什麼問題？又該如何解決？(25 分)

1.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考屬人主義之稅目，此觀念於第 1 章、第 5 章、第 9 章及第 11 章節課堂中，不斷強調，只要係屬人主義之稅目，則有雙重(重覆)課稅之問題，解決之道即於稅法中訂定國外稅額扣抵之制度或簽定租稅協定予以消除，學員若把上課觀念記住，相信必能獲取高分。

2. 難易度：★★★★★(最多五顆星)

3. 《命中特區》：111 年 6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5 章/P5-4、第 9 章/P9-6~P9-13、P9-15、P9-22~P9-26、P9-31~P9-32、第 11 章 P11-4、P11-36

【擬答】

稅目	法源	國外稅基併入課稅 之影響	解決之道	
			國外稅額扣抵	租稅協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 3】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加國內應納稅額，雙重(重覆)課稅	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	所得稅協定之適用，以中華民國或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為限。但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減免之。 中華民國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其因他方

		納稅額。	締約國依適用之 所得稅協定規定 課稅產生之雙重 課稅，得依該協 定或其他稅法規 定消除之。
所得基本稅額 -營利事業	<p>【所基 7】</p> <p>【所基細 5IX、X 】</p> <p>營利事業之基本所 得額，為依所得稅 法規定計算之課稅 所得額，加計包含 下列在內所得額後 之合計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之所得，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國際證券業務分 公司經營國際證 券業務之所得， 免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 3.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經營國際保 險業務之所得， 免徵營利事業所 得稅。 4. 	<p>課稅所得額以外 之加計項目，屬 來自中華民國境 外之所得者，其 已依所得來源國 稅法規定繳納之 所得稅，納稅義 務人得提出所得 來源國稅務機關 發給之同一年度 納稅憑證，並取 得所在地中華民 國使領館或其他 經中華民國政府 認許機構之簽證 後，自其依本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 規定計算之差額 中扣抵</p>	
所得基本稅額 -個人	<p>【所基 12、12-1 、13】</p> <p>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為依所得稅法規 定計算之綜合所得 淨額，加計下列各 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計入綜合所得 總額之非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依 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 	<p>1. 有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之所得(海外所 得)者，其已依 所得來源地稅 法規定繳納之 所得稅，得扣 抵之。扣抵之 數不得超過因 加計該項所得 ，而依前段規 定計算增加之 基本稅額。</p> <p>2. 個人 CFC 之營</p>	

	<p>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p> <p>2. 符合個人 CFC 適用對象之個人，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與(1)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p> <p>3.</p>	<p>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遺產稅	<p>【遺 11】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p>	<p>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p>	

贈與稅	【遺 3 I】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	--

二、請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進口貨物」？有那些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時應課稅，但進口時免稅？有那些貨物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及進口時皆免稅？(10 分)
- (二)除虛報進項稅額、其他有漏稅事實外，營業人在那些情形下，會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10 分)
- (三)營業人有虛報進項稅額，會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在何種情形下得免除處罰？(5 分)

1.解題關鍵：本題仍營業稅傳統考法，上課中除了加強進口貨物之觀念外，於減免範圍並制表分析貨物於境內銷售與進口時應、免稅之課稅規定，至於營業稅之漏稅罰，只要條文讀熟，高分即在手。

2.難易度：★★★(最多五顆星)

3.《命中特區》：111 年 6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4 章/P4-7、P4-20~P4-26、P4-86

【擬答】

(一)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營5】：

1.進口貨物

- (1)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 (2)「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

2.貨物於境內銷售與進口時應、免稅如下：

免稅法據	貨物種類	境內銷售時	進口時
營 9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零稅率	免稅
	肥料	免稅	
	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免稅	
	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之貨物	原則：應稅 例外：部分免稅(例如境內漁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船於海外補獲之水產品)
本國之古物	應稅

(二)除虛報進項稅額、其他有漏稅事實外，營業人在下列情形下，會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1.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2. 逾規定期限30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3.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4. 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5. 逾規定期限30日未依第36條第1項規定(購買國外勞務)繳納營業稅。

(三)有虛報進項稅額，會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在下列情形下得免除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 有訣竅

聽聽商科考取學長姐怎麼說

全國深花 **10個月考取** **李○丞** 111高考經建行政

基本上只要跟著老師的進度，就可以應對絕大部分的國考題目，太偏門的題目不用過度在意。若有多餘時間，建議可拿來加強申論計算題部分，最後再次強烈建議要耐著性子寫過所有老師提供的題目。感謝補習班提供的學習資源，讓我可以以非本科生的身分，在準備一年內就以不錯的成績上榜。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郭○瑄** 111高普考財稅行政

到補習班報名已經是9月下旬，由於本身非常不喜歡對著電腦上課，所以即使課程已經超過近三分之一，還是決定報面授課程。因為申論題在高考占比很重，批改申論題的資源又難找，於是決定參加奪標特訓班，一方面有各科老師批改，另一方面還有模擬考，對於沒考過又時間緊迫的我是非常重要的資源。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周○營** 111高普考會計

按照老師的進度，從4/1開始，每天練習歷屆試題，沒教過就做記號跳過，但有教過就要去弄懂，把常考的章節練熟，高普考前會有當年度身心障礙特考等考試，也要練習。一定要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讀書方法，有人需要做筆記，有人一本書主義，但最重要的，要一直練習題目，從題目去抓常考的章節。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李○亦** 111普考統計

非本科系的可以照著老師打勾的重點能背盡量背，另外總複習的課程也要多加留意近期的科技趨勢都可能成為命題重點。不要放棄自己的弱科，每科都有被救起來的機會。已經上手的科目要繼續保持，時常複習保持語感及記憶。開心念書最重要，必須擇你所愛，只有徹底沉浸在書海之中才能看得更多。

乙、測驗部分：(50 分)

- (C) 1. 有關徵收期間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徵收期間是指對已確定之稅款，行使徵收權的期間
 - (B)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C)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但未開始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不得再執行
 - (D)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除特別規定，不得再徵收
- (A) 2. 下列何者最優先受償？
- (A)地價稅
 - (B)所得稅
 - (C)遺產與贈與稅
 - (D)普通債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 (B) 3. 有關納稅者權利之規範，下列何者法律位階最高？
(A)稅捐稽徵法 (B)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C)所得稅法 (D)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D) 4. 下列何種利息為個人應稅所得，但採分離課稅？
(A)銀行存款利息 (B)私人借貸之利息
(C)郵局定期存款利息 (D)短期票券利息
- (C) 5. 依現行所得稅法，總機構在境內的公司：
(A)其境外所得全部免納所得稅
(B)其境外所得分離課稅
(C)其境外所得應併同境內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D)其境外所得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免納所得稅
- (A) 6. 依現行法規，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A)得全數列為費用
(B)得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列入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
(C)得以不超過所得額 20% 為限，列入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
(D)得以不超過所得額 50% 為限，列入當年度的費用或損失
- (B) 7. 有關營業稅的報繳，下列何者錯誤？
(A)除另有規定外，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B)除另有規定外，營業人應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 15 日前申報繳納營業稅
(C)依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D)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 (A) 8. 有關貨物稅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係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
(B)應稅貨物如為參加展覽，但不出售者，免徵貨物稅
(C)橡膠輪胎之貨物稅，採從價課徵
(D)油氣類商品之貨物稅，採從量課徵
- (D) 9. 依現行法規，下列何者應計入遺產總額？
(A)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B)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C)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D)被繼承人遺產中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
- (B) 10. 有關核課期間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應徵之稅捐，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B)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三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 (C)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D)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 (C) 11. 有關房屋稅的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房屋稅屬於地方稅 (B)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
- (C)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免徵房屋稅 (D)違章建築之房屋應依法課徵房屋稅
- (B) 12. 關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B)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而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五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 (C)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之資訊
- (D)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 (D) 13. 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送強制執行。但於某些條件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下列何者錯誤？
- (A)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
- (B)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 (C)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 (D)已依稅捐稽徵法提起行政訴訟

我們都在 志光·保成·學儒 成為公務員

商科上榜生一致的選擇

★ ★ ★ ★ ★ 強 111高普商科 雙料金榜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吳○睿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萍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莊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彤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李○芸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麟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璘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賴○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林○弘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楊○鵬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宜	高普考雙榜 會計 王○惠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花○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君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昇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歐○寧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洪○懿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瑜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芸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鄭○婕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鄭○竣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均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陳○君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西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嘉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游○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賴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謝○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珊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章○卿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蘇○閔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婷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高○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庄○瑜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鐘○凱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義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傅○穎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郭○瑄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蔡○穎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謝○晉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楊○深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陳○維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鄭○琪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涵	高普考雙榜 經建行政 蔡○泰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琪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彭○娟		

版面有限 謹向未刊登者致歉

連過3榜 楊○芸 111高考會計 榜眼
111高考會計 状元
111高考會計 状元

一年考取

任○宜 111高考財稅行政 榜眼

我自己覺得理想的讀書方式是上完課之後在上一下一當前，先把上課講過的題目自己再做一次。如果有相關的練習題也一併做完。補習班每個月會出申論題，寫好後會有老師批改回饋，以檢討修正及釐清觀念。

- (A) 14. 依現行法規，下列何者屬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A)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之地區或國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 (B)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稅率為 20%之地區或國家
(C)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稅率為 17%之地區或國家
(D)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稅率為 15%之地區或國家
- (C) 15. 所得稅法中的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到物價上漲至少達多少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
(A)10% (B)20% (C)25% (D)50%
- (A) 16. 關於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繼承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欲享有自用住宅之優惠稅率，應於繼承後四十日前提出申請
(B)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C)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D)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D) 17. 納稅義務人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罰則為何？
(A)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B)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C)按所漏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D)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A) 18. 下列各款何者符合可從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①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②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③被繼承人遺有兄弟姊妹、祖父母者④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⑤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②④⑤
- (B) 19. 下列何者不屬於營利所得？
(A)與人合夥經營早餐店之盈餘 (B)醫生自行開設診所之獲利
(C)股東所獲分配之公司股利 (D)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
- (D) 20. 甲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賣家，每月銷售額 15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B)需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C)按銷售額依稅率 1%，由國稅局按季開徵
(D)需依照國稅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 (A) 21.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之罰則為何？
(A)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B)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C)停止營業
(D)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C) 22. 何者合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①課徵對象為營利事業②為最低稅負制③課徵對象為個人④申報期間為每年六月⑤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適用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A)①②③④⑤⑥ (B)①②③④ (C)①②③⑤⑥ (D)①②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 (B) 23. 租屋族可享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之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承租房子為自住
(B)扣除金額依繳納租金證明，每戶上限為 12 萬元
(C)與購屋借款利息擇一
(D)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設籍
- (A) 24. 關於個人存股配息課稅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課綜合所得稅；採合併課稅的方式
(B)不課綜合所得稅
(C)課綜合所得稅；採分離課稅的方式
(D)課綜合所得稅；採分離課稅或合併課稅的方式
- (A)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不予計算
(B)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C)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D)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

志光·保成·學儒

解鎖高普商科上榜VIP贏家的聰明選擇

聚焦前三名菁英群

狀元	楊○芸 111普考會計	狀元	姜○佑 110高考經建行政	狀元	李○宜 110高考公平交易管理	狀元	邱○文 110高考財經濂政	狀元	陳○宏 110普考統計	狀元	黃○慧 110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蔡○ 109高考經建行政	狀元	陳○玄 109高考財稅審計	狀元	蔣○涵 109普考會計	狀元	鄭○賢 109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徐○晟 108高考財稅執行	狀元	朱○宇 108高考績效審計
狀元	徐○晟 108普考財稅行政	狀元	廖○雅 108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王○文 109普考財務審計	狀元	張○齡 107高考績效審計	狀元	林○吟 107普考會計	榜眼	楊○芸 111高考會計
榜眼	任○宜 111高考財稅行政	榜眼	李○萱 111高考金融保險	榜眼	黃○慧 110高考經建行政	榜眼	董○學 110高考商業行政	榜眼	卓○慧 110普考統計	榜眼	劉○瑾 109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曾○ 109普考財稅行政	榜眼	蔡○諭 109普考經建行政	榜眼	廖○雅 108高考經建行政	榜眼	黃○姣 108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楊○名 108普考會計	榜眼	曾○郁 107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林○雅 107普考財稅行政	探花	黃○紅 111高考會計	探花	李○丞 111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莊○家 110高考統計	探花	林○俊 110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卓○仁 110普考統計
探花	姜○佑 110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曾○ 109高考財稅行政	探花	潘○廷 109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鄭○賢 109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王○慧 109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陳○毅 109普考金融保險
探花	江○怡 108高考財稅行政	探花	高○鈞 108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謝○謙 108高考績效審計	探花	鮑○萱 108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林○涵 107高考統計	探花	詹○樞 107高考財務審計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